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十四梯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111.10.06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報名資格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
-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一）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8 日(二)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
- 二、報名人數：
 - （一）開課人數上限：200 名(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 （三）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 三、報名方式：
 - （一）限網路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注意：網路報名所填地址，敬請填寫培訓課程教材可寄達之通訊地址)
 - （二）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同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請貼於牛皮紙信封袋上。信封內含以下文件：
2.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若無則免附)
 - (1) 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報名時可選擇是否申請抵免部分時數)。
 - (2) 客語薪傳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等。
8. 回郵信封（可裝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A4 大小，請貼足掛號郵資 51 元整，並填妥收件地址）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

一、培訓日期：11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

二、培訓課程：共 12 門科目，總計 36 小時。

三、研習時數證明：全程參與核發 36 小時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課程類別	111 年科目名稱	時數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客語文課綱解讀	3
教學基礎課程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客語文教材教法	4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共計	12 門課	36

柒、抵免部分課程：(自 111 年度第 8 梯次起適用)

- 一、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具備閩客語文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並具有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
- 二、抵免課程：得抵免以下 4 門科目，共計 13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架構修習。
- 三、研習時數證明：抵免組核發 23 小時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總計	13 小時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一週前，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內含課程時間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
- 二、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電腦/筆電，及喇叭、麥克風等視訊設備上課。培訓課程需課前安裝輸入法軟體、繳交教案作業電子檔，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三、參與培訓課程期間，上午及下午課程需簽到一次，課程中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四、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 五、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之日起 2 年內，報名參加認證考試，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六、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 七、本實施計畫**未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認證，閩東語文培訓相關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四梯次培訓課程期程

	第十四梯次 (線上課程)
報名日期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5 日
Email 行前通知 郵寄培訓教材	111 年 12 月 1 日 (課前一週，請留意收取：email 信件、課程教材包裹)
視訊設備測試 (務必參與)	111 年 12 月 8 日
培訓課程日期	11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

附件一 書面資料送件信封標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思源樓 M209 室

陳妍溱小姐 (06-2133111#192) 收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切結書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足掛號郵資 51 元整)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
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六、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
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或公務員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二、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三、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四、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五、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六、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七、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八、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九、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十、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一、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二、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三、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四、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五、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六、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七、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八、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九、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十、曾受懲戒，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二、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三、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四、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五、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六、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七、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八、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九、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
十、受懲戒後，復職或復職後，再受懲戒者。